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融资租赁情况概述

1、公司全资孙公司重庆飞旭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飞旭”）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直接租赁的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融资期限为 84 个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飞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米新能源”）为重庆飞旭与永赢租赁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飞米新能源、重庆飞旭与永赢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 2024 年度在开展相关业务时使用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该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86）、《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91）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飞旭与永赢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质押合同》及《抵押合同》。重庆飞旭作为承租人与永赢租赁开展了直接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含利息）分别为人民币 290.88 万元、380.00 万元和 2,259.012 万元，融资期限分别为 84 个月、96 个月和 72 个月；重庆飞旭将其销售电力而拥有的收取电费及其他相关应收账款的权利质押给永赢租赁，并以重庆飞旭拥有的光伏电站设备及设施为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及飞米新能源为重庆飞旭与永赢租赁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700000 万人民币
- 3、法定代表人：许继朋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316986507A
- 5、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鼎泰路 195 号 12 层、15 层、16 层、17 层
- 6、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资产证券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1	重庆飞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11-14	重庆市铜梁区蒲吕街道产业大道62号（自主承诺）	鲍殿峰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万人民币	安徽飞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其100%股权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60.00	1,216.75
负债总额	0.00	1,108.9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60.00	107.82
营业收入	0.00	10.12
利润总额	0.00	0.29
净利润	0.00	0.04

注：重庆飞旭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4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3、重庆飞旭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次签署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融资租赁合同》

1、《融资租赁合同 1》

(1) 出租方（甲方）：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承租方（乙方）：重庆飞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3) 租赁日：起租日以出租人出具的《起租通知书》的约定为准，自该日起全额起租。

(4) 起租期间：共 84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5) 租赁成本：人民币 290.88 万元及相应租息。

2、《融资租赁合同 2》

(1) 出租方（甲方）：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承租方（乙方）：重庆飞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3) 租赁日：起租日以出租人出具的《起租通知书》的约定为准，自该日起全额起租。

(4) 起租期间：共 96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5) 租赁成本：人民币 380.00 万元及相应租息。

3、《融资租赁合同 3》

(1) 出租方（甲方）：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承租方（乙方）：重庆飞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3) 租赁日：起租日以出租人出具的《起租通知书》的约定为准，自该日起全额起租。

(4) 起租期间：共 72 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5) 租赁成本：人民币 2,259.012 万元及相应租息。

(二) 《质押合同》

1、《质押合同 1》

(1) 质权人：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出质人：重庆飞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3) 主合同：指《融资租赁合同 1》

(4) 债务人：重庆飞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5) 质押标的：本合同项下之质押标的为出质人持有的明德致远（重庆）门窗有限公司 1.99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自经营期起至经营期届满销售电力而拥有的收取电费及其他相关应收账款的权利。

(6) 主债权及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质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质权人为实现债权及质权而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

2、《质押合同 2》

(1) 质权人：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出质人：重庆飞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3) 主合同：指《融资租赁合同 2》

(4) 债务人：重庆飞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5) 质押标的：本合同项下之质押标的为出质人持有的重庆精贯科技有限公司 1MW 分布式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和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MW 分布式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自经营期起至经营期届满销售电力而拥有的收取电费及其他相关应收账款的权利。

(6) 主债权及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质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质权人为实现债权及质权而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

3、《质押合同 3》

(1) 质权人：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出质人：重庆飞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3) 主合同：指《融资租赁合同 3》

(4) 债务人：重庆飞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5) 质押标的：本合同项下之质押标的为出质人持有的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 11MW 分布式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自经营期起至经营期届满销售电力而拥有的收取电费及其他相关应收账款的权利。

(6) 主债权及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质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质权人为实现债权及质权而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

(三) 《抵押合同》

1、《抵押合同 1》

(1) 抵押权人：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抵押人：重庆飞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3) 主合同：指《融资租赁合同 1》

(4) 债务人：重庆飞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5) 抵押物：重庆飞旭拥有的明德致远（重庆）门窗有限公司 1.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及设施。

(6) 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抵押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抵押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抵押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

2、《抵押合同 2》

(1) 抵押权人：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抵押人：重庆飞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3) 主合同：指《融资租赁合同 2》

(4) 债务人：重庆飞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5) 抵押物：重庆飞旭拥有的重庆精贯科技有限公司 1MW 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和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MW 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

(6) 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抵押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抵押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抵押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

3、《抵押合同 3》

- (1) 抵押权人：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2) 抵押人：重庆飞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 (3) 主合同：指《融资租赁合同 3》
- (4) 债务人：重庆飞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 (5) 抵押物：重庆飞旭拥有的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 11MW 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及设施。

(6) 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抵押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抵押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抵押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

六、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孙公司重庆飞旭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满足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本次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平原则定价，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 200,000.00 万元，提供担保总余额 19,235.572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11%，均系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

八、备查文件

1、重庆飞旭与永赢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质押合同》及《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